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統裁字第 29 號

聲 請 人 邱子揚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統一解釋法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108 年度聲字第 245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6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53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229 號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26 號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所表示之見解及適用結果有異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統一解釋法令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，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，不在此限。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本聲請案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年度抗字第 140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（嗣經同院同年 11 月 4 日同字號刑事裁定以該刑事裁定雖教示錯誤，惟仍不得提起再抗告為由，駁回再抗告）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9 月 3 日之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。
- 四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之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（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。故本件聲請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五、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